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消防局 函

機關地址：640101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  
承辦人：周忠翰  
電話：055325707#241  
傳真：05-5378017  
電子信箱：yl20000038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局災害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雲消預字第1130005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建立本縣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強化測試人責任，加速本縣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流程，本局訂定相關預檢措施，另於113年6月1日起掛件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者即應依前揭措施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113年5月6日雲縣消材明字第113009號函、112年6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91號令修正消防法及112年6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61號令制定公布消防設備人員法辦理。

二、旨揭相關預檢措施內容如下：

(一)修正「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計畫」，消防安全設備測試人應於竣工查驗前至現場確實測試，明訂表9-竣工查驗證明文件順序表需檢附相關資料，並應於申請竣工查驗掛件時檢附完畢。

(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資料及證件之出廠編號、認可編號等相關資訊應以螢光色或色筆標示，以利核對。

(三)如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探測器、揚聲器等設備有變更或位移，應於原審圖上標示，以利核對。

(四)原審/竣工圖設備數量總表順序應調整與審查/查驗表設備順序一致，如原審/竣工圖數量總表未有其設備，應予以刪除。

(五)如消防安全設備測試人未先於竣工查驗前至現場確確認或未依前揭預檢措施辦理，本局將註記並列入相關查驗缺失予以退件。

三、前揭修正計畫附件電子檔放置於本局官網-便民服務-資料下載區以供下載。

正本：雲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

副本：本局災害預防科

山文林長扁